

中共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委员会文件

电气党字〔2018〕14号



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促使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结合学校及学院实际，制订本学习制度。

第一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学院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学院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领导水平重要途径。建立学习制度旨在发挥中心组的示范作用，促进全院理论学习的深入、持久开展，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推动学院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第二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院党委委员、领导班子成员（含院长助理）、党政办主任、学工办主任兼团委书记及专职组织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和学习内容，必要时可扩大学习的人员范围。

中心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任，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等工作；副组长由学院党委宣传委员担任，负责草拟学习计划和方案、准备学习资料、协调学习事务等工作；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学院组织员担任，负责学习考勤和记录、撰写学习情况报告、管理学习档案等工作。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主要内容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有关高等教育的文件、政策、会议精神等；学校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学校党委规定的其它学习内容等。

第四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必须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理论学习与国际国内形势相结合、与学院工作实际相结合、与个人思想工作实际相结合，注重研究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结合学院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员进行专题研讨，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

第五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采取集体学习研讨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体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中心组成员要结合个人实际，充分作好发言准备，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交流。如学校党委有重大事项、重要精神需要学习传达或其他特殊工作需要，中心组学习可以随时安排。

第六条 中心组成员要充分利用时间，按照学习计划的安排进行自学，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每年至少完成 1-2 篇学习心得体会。要把调查研究贯穿于中心组学习的全过程。要经常深入基层，了解师生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状况，掌握第一手材料。

第七条 中心组成员要自觉执行学习制度，按时自学和参加集中学习。中心组学习原则上不得缺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事前必须向组长请假，并及时安排补课。

第八条 要建立中心组学习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每年中心组学习计划、学习总结、学习讨论记录、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成果等。学习记录档案应作长期保存，记录格式要统一，字迹要清楚，内容要尽可能详细。

第九条 学院党委对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重点检查中心组成员坚持学习制度、完成学习任务情况，以及运用理论指导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包括听取汇报、召开中心组成员座谈会、查阅学习记录、学习笔记、学习心得、学习效果等。

中共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29日



抄送: 存档

电气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